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ADA S.p.A.**

註冊辦事處位於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蒙扎布里亞納洛迪公司註冊處：編號 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收購 Versace 集團

#### 購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 GIVI Holding S.r.l. (即 Versace 控股公司) 的全部股份，按企業價值 13.75 億美元 (相當於約 12.5 億歐元或 106.7 億港元) (須作出若干調整) 進行。

於收購事項交易完成後，Versace 控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 超過 5% 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 Versace 控股公司的全部股份，按企業價值 13.75 億美元 (相當於約 12.5 億歐元或 106.7 億港元) (最終購買價 (如下文詳述) 須作出若干調整) 進行。收購事項的交易完成須以達成條件為準。於收購事項交易完成後，Versace 控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 簽署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
- 標的事宜：** 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 Versace 控股公司的全部股份。該等股份由賣方透過賣方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最終購買價：** 13.75 億美元（相當於約 12.5 億歐元或 106.7 億港元），按下列調整：(1) 於交易完成時，賣方在交易完成日期前提交的估算交易完成報表得出的 Versace 集團的估算營運資金及淨債務作出調整（「交易完成調整」）及(2) 於交易完成後，按最終交易完成報表得出的 Versace 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淨債務作出調整。
- 付款條款：** 於交易完成時，本公司須向賣方以現金支付相當於 13.75 億美元（相當於約 12.5 億歐元或 106.7 億港元）的金額（根據交易完成調整作出調整）。
- 在釐定最終交易完成報表後七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賣方或其指定聯屬公司支付（或視情況而定，賣方或其指定聯屬公司須向本公司支付）營運資金和淨債務於估算交易完成報表與最終交易完成報表之間的差額，連同相應利息。
- 條件：** 收購事項的交易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其中包括）包括下列各項：
- (1) 已就收購事項辦理所有適用競爭法備案、登記、已取得相關批准及相關等待期已屆滿或終止；
  - (2) 並無法院頒佈命令，亦無法律獲制定，以禁止完成收購事項或導致收購事項違法；及
  - (3) 其他慣常的先決條件。
- 交易完成：** 收購事項的交易完成應於所有交易完成條件根據購股協議獲達成及／或豁免後的七個營業日內進行或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 業務的歷史表現，包括參考本公告「Versace 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分部資料；(ii) 本公司按照此性質交易的慣例所進行的業務、財務、稅務及法律盡職調查；(iii) 在 Prada 集團下 Versace 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財務前景；(iv) 慣常的估值方法（包括奢侈品行業交易案例的交易倍數（例如收益倍數）及其他方法；及(v) 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公平磋商後釐定。

關於本交易的收益倍數，該倍數是以由二零一二年至今的奢侈品行業的交易案例作為基準。該等案例包括涉及在相同行業營運、並具有全球或高度知名度的品牌的交易，該等品牌因而面臨相似的市場趨勢及增長動態。經分析的案例中的收益倍數的長期中位數為 3.0 倍，最低的倍數為 1.1 倍及最高的倍數為 4.9 倍。該等案例亦包括(i) 二零一八年向賣方出售 Versace 的收益倍數（2.6 倍）；及(ii) 二零一四年向黑石集團出售 Versace 的少數股權的收益倍數（2.1 倍）。根據 Versace 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總額計算，企業價值與收益比為 1.3 倍，以及根據 Versace 集團的公開披露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止財政年度的收益指引計算，企業價值與收益比為 1.7 倍。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Versace 於一九七八年在米蘭創立，為國際頂尖的時尚設計品牌之一，亦是全球範圍內意大利奢華的代表。憑藉卓越的品牌知名度，Versace 是奢侈品領域中的獨特資產。該品牌在時尚界擁有深厚的底蘊，展現出解讀當代風尚的巨大潛力，及在掌握和預測現今及未來社會神髓方面，展現出敏銳的鑒賞力。

Versace 鮮明的美學風格將為 Prada 集團的品牌組合帶來高度的互補效應，並透過多元的價值創造策略，展現出巨大的未開發增長潛力。

在 Prada 集團下，Versace 將保持其品牌創意與文化底蘊，並全面受益於本集團綜合平台的優勢（包括行業能力、零售執行力及營運專業知識）。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擁有 Prada、Miu Miu、Church's、Car Shoe 以及歷史悠久的 Pasticceria Marchesi 及 Luna Rossa 等多個全世界最負盛名的奢華品牌。本集團設計、製造和分銷成衣系列、皮具用品及鞋履乃透過 609 間店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超過 70 個國家以及電商渠道、精選電子零售商及百貨店組成的網絡於全球進行。本集團亦根據許可協議經營眼鏡及美容領域。

## 賣方

賣方為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賣方是一家全球時裝及奢侈品集團，旗下擁有標誌性品牌 Versace、Jimmy Choo 及 Michael Kors。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Versace 集團

Versace 一直以來都被公認為世界頂尖的國際時尚設計公司之一，是意大利魅力與風格的代名詞。Versace 於一九七八年在米蘭創立，以其標誌性的風格和無與倫比的工藝聞名。過去數十年來，Versace 從高級定製時裝起家，逐步在全球拓展至成衣、配飾、鞋履、眼鏡、腕錶、珠寶、香水以及家居裝飾品的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Versace 透過全球分銷網絡、電商網站以及世界各地知名的百貨店及專賣店銷售其產品。

## Versace 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 Versace 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賣方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百萬 美元	相當於 百萬歐元	相當於 百萬港元	百萬 美元	相當於 百萬歐元	相當於 百萬港元
收益	1,030	937.7	7,992.8	1,106	1,006.9	8,582.6
經營收入 / (虧損)	25	22.8	194	152	138.4	1,179.5
長期資產	1,220	1,110.7	9,467.2	1,691	1,539.5	13,122.2

下表載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 Versace 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賣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的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財務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		
	百萬美元	相當於百萬歐元	相當於百萬港元
收益	613	558.1	4,756.9

經營收入 / (虧損)	(41)	(37.3)	(318.2)
----------------	------	--------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超過 5%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收購 Versace 控股公司的全部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紐約州紐約市或意大利米蘭的商業銀行按法律規定或授權休息的其他日子外的任何日子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交易完成收購事項
「交易完成調整」	指	定義見本公告「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最終購買價」一節
「交易完成日期」	指	交易完成進行的日期
「本公司」或 「Prada」	指	PRADA S.p.A.，一家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定義見本公告「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條件」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或 「Prada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荷蘭 Michael Kors」	指	Michael Kors (Netherlands)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賣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愛爾蘭 Michael Kors」	指	Michael Kors (Ireland) Limited，一家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賣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購股協議的訂約方，即賣方及本公司
「賣方」	指	Capr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CPRI）
「賣方附屬公司」	指	荷蘭 Michael Kors 及愛爾蘭 Michael Kors
「購股協議」	指	訂約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Versace」或「Versace 集團」	指	Versace 控股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Versace 控股公司」	指	GIVI Holding S.r.l.，一家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提述的歐元及港元僅供參考，乃按照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的概約匯率換算：即 1 歐元兌 1.0984 美元及 1 美元兌 7.76 港元。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執行副主席  
**Paolo Zannoni** 先生

意大利米蘭，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Patrizio BERTELLI* 先生、*Paolo ZANNONI* 先生、*Miuccia PRADA BIANCHI* 女士、*Andrea GUERRA* 先生、*Andrea BONINI* 先生及 *Lorenzo BERTELLI* 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Yoël ZAOUÏ* 先生、*Marina Sylvia CAPROTTI* 女士、*Cristiana RUELLA* 女士、*Pamela Yvonne CULPEPPER* 女士及 *Anna Maria RUGARLI* 女士。